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601012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36264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隆基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131,796.04 万元，净资产为 565,372.2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02,148.24 万元，较 2015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170,352.21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30.13%，2016 年 1-11 月累计新增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借款 余额	2016 年 1-11 月累计新增借款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借款余额
		金额	占 2015 年末净资产 比重	
公司债券	-	99,307.31	17.56%	99,307.31
银行贷款	44,030.73	109,205.87	19.32%	153,236.60
委托贷款	28,000.00	-28,000.00	-4.95%	-
融资租赁	59,765.31	-10,160.98	-1.80%	49,604.33
合计	131,796.04	170,352.20	30.13%	302,148.24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就 2016 年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沟通，上述新增借款均在公司年度融资预算以内，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国信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